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浙政复〔2018〕248号

申请人：童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18年5月27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。因申请材料不齐全，申请人于2018年6月13日进行补正。本案依法延长30日行政复议期限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撤销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具体行政行为；2.恢复土地原状并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获得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。申请人认为，该批文违法，应予撤销。主要理由如下：一、不符合土地征收条件；二、未履行权属确认、征地告知、听证告知及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程序；三、用地面积未经申请人核实并签字确认；四、未落实社会保障费用。

经审理查明：为实施城乡规划，××县人民政府拟申请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7.4008公顷。其中农用地6.5121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7.4008公顷。该批次涉及4个乡镇（街道）4个行政村共4宗地，其中涉及征收××镇××村集体土地（耕地、园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

地) 1.2306 公顷, 拟用于××××地块。该地块征地红线范围涉及征收申请人户使用的集体土地。根据《×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(2006—2020年)(2014调整完善版)局部图》, ××××地块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。

2007年7月13日、11月18日, ××村先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, 讨论涉案土地征收事宜。2015年9月20日, 宁波市土地勘测规划所××分所对涉案地块进行勘测后出具《××××地块土地勘测定界综合报告》。同日, ××村村民委员会对涉案地块权属调查成果盖章予以确认。2015年10月9日, ××县国土资源局、××县××镇人民政府共同作出《征地告知书》, 并送达××村。2015年11月5日, ××县国土资源局作出《征地听证告知书》, 并送达××村。××村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。2015年11月24日, ××县统一征地事务所与××县××镇××村民委员会签订宁国土征字〔2017〕4号《征地补偿协议》, 对征地面积、地类、位置予以确认, 并对征地补偿费用、安置等事项作出约定, 其中征地补偿费用合计84.9114万元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,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助费按照相关规定按实给予补偿)。2017年2月23日, ××县规划局出具《关于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规划选址意见》, 对涉案地块规划功能予以确认。2017年2月24日, ××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对涉案土地进行实地踏勘, 确认该批次申请地块界址清楚、权属明确, 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

未发现动工现象。

2017年3月7日，××县国土资源局编制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，经××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批准农用地转用5.3849公顷后上报本机关审批。2017年5月3日，本机关作出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同意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7.4008公顷（农用地转用6.5121公顷，其中5.3849公顷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征收集体土地7.4008公顷）。

涉案地块涉及××村的征地补偿费用已支付至该村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已落实。

另查明，涉案项目涉及征收耕地5.6183公顷（其中征收××村耕地0.5007公顷），补充耕地方式为委托补充。补充耕地备案验收文号分别为宁土整〔2013〕1号、甬土资整〔2013〕4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一、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。

二、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。

三、《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》。

四、《××镇××地块涉及××村童某某户土地有关情况说明》、标注申请人户所使用土地位置的《××××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》。

五、《×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局部图》《土地利用现状图》、××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《关于××镇××地块不涉及基本农田的说明》。

六、《村委会会议记录》2份。

七、《××××地块土地勘测定界综合报告》。

八、《××××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调查确认表》。

九、编号（04）《征地告知书》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》《公告情况记录表》、张贴现场照片。

十、《征地听证告知书》《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》《公告情况记录表》、张贴现场照片、《听证放弃书》。

十一、宁国土征字〔2017〕4号《征地补偿协议》。

十二、《关于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规划选址意见》《建设用地红线图》。

十三、《实地踏勘与信访情况表》。

十四、××县××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征地款发放说明》《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》《交通银行记账回执》2份、《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）往来款票据》2份、银行转账支票存根2份、《宁波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》、××县××镇××村民委员会和××县××镇×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作出的

《证明》《浙江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审批表》《××镇××村 1 队三项工程征地付款明细账》《宁波农村信用社定活两便储蓄存单》、××县公安局××派出所作出的《证明》《×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表（建设用地项目）》、×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作出的《参保证明》、宁政发〔2017〕64 号《关于重新公布××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》、宁政发〔2014〕15 号《关于印发××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》、宁政发〔2003〕52 号《关于印发××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》。

十五、宁土整〔2013〕1 号《关于××县一市镇岭头村等 21 个开发造地项目验收的批复》、甬土资整〔2013〕4 号《关于××市××西侧围涂地开发造地（二期）等七个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验收的批复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征地红线范围涉及征收申请人户使用的集体土地，故申请人与涉案征地审批行为有利害关系，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主体。

一、关于征地审批是否符合条件问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，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。本案中，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征收××村集体土地，系实施×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，用

于××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据此，申请人关于涉案土地征收不符合土地征收条件的主张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二、关于征地程序问题

本案征地报批前，已经履行权属确认、征地告知、听证告知及听取意见程序。涉案征地审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建设用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。申请人关于涉案征地程序违法的主张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申请人关于社会保障问题，属于征地审批后的组织实施行为，不影响征地审批的效力。但××县国土资源局上报的《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》填报的会议日期与实际时间不符，应以实际时间为准。对此，本机关予以指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浙土字A〔2017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涉及征收××县××镇××村集体土地1.2306公顷（××××地块）的建设用地审批行为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13日